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24號

原 告 楊家紳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被 告 聖岳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展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曾對被告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調解未能成立，原告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，應視為原告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而本件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2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,07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屆期後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今巾